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巴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镇巴县兴隆镇水田坝社区汉杉竹缘标准化腊肉生产线建设项目（设备）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镇巴县兴隆镇水田坝社区汉杉竹缘标准化腊肉生产线建设项目（设备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俊诚农机销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.38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壹万叁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8.48 万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多功能切肉机、绞肉机、拌馅机、灌肠机、切骨机、真空包装机、猪肉去皮机、操作台、提升货梯、腌肉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诸城市舒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.59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87.24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汉中俊诚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